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80589221A號
附件：計畫書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安平區細部計畫(港埠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(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)案」自108年5月24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、第28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8年5月24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乙份。
- 四、有關本案計畫書檔案可至本府網站(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>)市政公告與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http://ud.tainan.gov.tw/UPBUD_sys/)公告事項下查詢下載。

市長黃偉哲